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8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.500000股，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.5000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8,4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676,8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83	华峰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336	尤小平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。

六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,676,8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7元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章良、李亿伦

咨询电话：0577-65178053 传真电话：0577-65537858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1日